

修正「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為「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 修法背景：

本府為維護及管理本市下水道，前於民國 79 年 8 月 15 日以臺北市政府(79)府法三字第 79046891 號令發布「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並於民國 87 年 8 月 27 日以臺北市政府(87)府法三字第 8706148000 號令修正。

「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自民國 87 年修正迄今已有部分管理機關因組織修編而更名，且爰引法規亦有更名或廢止之情形，因此擬修訂「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以合時宜。

另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正推動實施「臺北市污排水用戶排水設備圖說圖審簽證制度革新方案」，以簡化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案之作業行政流程，並推動標準化之行政作業流程及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一併修正與該方案有關之條文，綜整後修訂為「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以符法制。

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業於 98 年 7 月 16 日本府電子公報第 3 頁刊登修法預告 30 日廣徵各界意見在案，併此敘明。

(二) 本法案之政策目的：

1. 本法案之政策目的為提昇本市建設、維護及管理雨水、污水下水道效能。
2. 配合本府於 97 年 5 月 7 日府授工衛字第 09732077700 號函頒「臺北市污排水用戶排水設備圖說圖審簽證制度革新方案」內容，明訂相關規定於自治條例。
3. 明定有關罰則，提昇下水道管理機關之管理能力。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一) 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

「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係依據「下水道法」第 5 條制定，不宜由民間自行處理。

(二) 可否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

本自治條例不需訂定相關計畫委託或輔導民間辦理。

(三) 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

本自治條例目前無其他替代方案。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目前本市下水道管理規則仍為管理本市下水道之唯一市法規，但無明訂罰則，本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如經修訂通過，即可提供管理機關對於本市下水道違規案件處罰之法源依據，以有效管理維護本市下水道。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 民眾守法成本：

本案修正內容將提昇本市下水道管理效能，民眾無需付出額外成本。

(二) 機關執法成本：

依管理機關目前執行情形，各機關暫不需增加員額。惟有關草案條文第11條涉審查、查驗等工作，因考量非目前現有員額所能負荷，因此明定管理機關得將相關審查及查核工作權限委託專業技術機構或技師事務所辦理。

(三) 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

本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無其他替代方案，本自治條例係依據「下水道法」第5條制訂定，有關罰則亦符合「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3項規定。

五、公開諮詢程序

(一) 本自治條例草案業已辦理法規草案公告。

(二) 本自治條例草案無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

(三) 本自治條例草案研商會議無邀請專家學者與會。

(四) 本自治條例草案前以98年3月25日北市工衛營字第09831486901號函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表示意見，無回復意見。